景洪市勐养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景洪市勐养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勐养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4〕48号)和《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景洪市勐养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5〕1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省预算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通过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现对景洪市勐养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1) 新建雨水管网 28.17Km, 其中新建 DN1000 雨水管 4.12Km, 新建 DN900 雨水管 0.52Km, 新建 DN800 雨水管 3.18Km, 新建 DN700 雨水管 4.82Km, 新建 DN600 雨水管 7.39Km, 新建 DN500 雨水管 8.15Km; (2) 新建 1.5 mx2.0m 排水箱涵 2.20Km; (3) 改造 DN600 雨水排水主管 7.24Km; (4) 改造排水错混节点管网长度 5.80Km; (5) 清淤 DN600 雨水管 4.64Km。

2.2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 (1) 项目投资估算: 13160.98万元。
- (2)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省预算资金及地方自筹。
-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包含工程勘察和设计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 2.4 建设地点:景洪市勐养片区。
- 2.5 招标范围:负责完成景洪市勐养片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道和排水箱涵,改造雨水排水主管和排水错混节点管网,清淤雨水管)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以及其他后续服务工作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勘察和设计资质:

(1) 勘察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 (含乙级)资质。

(2) 设计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 (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 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 乙级)资质。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具有成立以来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新成立的公司须作出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于2023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以后(含2023年)审计报告须附验证码。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良好。

- (1)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 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企业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 (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 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投标人企业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 企业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 (3)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止)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企业的成

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时间的,则企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要求的起始时间为企业成立之日。

- (4) 投标人企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移出的除外)。投标人须诚信投标,并符合以上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上述网站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各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是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 3.5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资格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岗位资格要求和配备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所有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
 - 3.6 主要勘察设备要求: 拟投入主要勘察设备满足本项目勘察需求。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成员在财务、信誉(其中"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仅需负责本项目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满足要求)等方面均须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负责勘察和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和设计资质要求。(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判断各成员单位是否具备其所承担工作所需资质。)
- (2)针对项目负责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主要勘察设备等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作为一个投标整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内部的职责分工,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共同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最低 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专业。)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 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x.com)、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b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景洪市么龙路16号附1号

邮 编: 666100

联系人: 黄靖

电 话: 0691-2135300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景洪市勐泐大道98号浙商大厦1栋4楼

邮 编: 666100

联系人: 段玉昆

电 话: 0691-2122333、18988191110

2025 年5月20日